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周二）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201,8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90%。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9,099,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6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7、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98,105	99.9985%	3,700	0.0015%	0	0.000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9,700	99.9630%	3,700	0.037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子豪、涂扬；

3、结论性意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